

东西湖区残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2.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4.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农村残疾人种植业生产、智力残疾人托养、精神残疾人托养、用品用具供应、兴建残疾人综合设施服务平台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政策和规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7. 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8.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残疾人盲协等五大专门协会)
9.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合作与交流。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东西湖区残疾人联合会由1个行政单位和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组成。纳入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西湖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2. 东西湖区阳光家园托养院

(三) 人员情况

东西湖区残联共有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6人，员额编制0人。在职实有人数6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员额编制0人。离退休人员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8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加强残疾人干部的队伍建设和，树立为残疾人服务的思想和意识。加强街道残联、大队(社区)专职委员的建设和管理，

真正成为精心为残疾人服务的团体。

2、加强《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和中央、省、市相关残疾人政策的宣传，协调推进残疾人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教育、信访维权，扶贫等工作，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步伐。

3、组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充分发挥残工委成员单位的协调组织作用，做好残疾人需求评估、康复服务，信息服务、督查检查等工作，实施精准康复服务。

4、加强残疾人的就业和教育工作。开展残疾人就业登记、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工作，实施好残疾人的就业项目工程和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加强残疾人安置和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落实好未成年学生入学督学工作。探索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规范阳光家园托养院和阳光驿站的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惠残疾民生工程项目。重点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儿童康复、低保精神病人服药补贴等工作的落实。

6、继续做好残疾人的维权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及时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组织开展好残疾医学评定、审核和发放残疾人证工作。

7、将改进工作作风放在 2019 年工作的重要位置，以作风彰显形象，以作风成就事业。把作风建设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结合起来，和落实主体责任、党风廉政结合起来，积极营

造“学习风气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勤政廉洁作风好、奉献精神体现好”的浓厚氛围，扎实推进我区残疾人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西湖区残联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3.45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51.11 万元，专项支出 1922.34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173.4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48.44 万元，下降 6.39%，主要是 2018 年预算中残保金收入 232.69 万元，2019 年没有残保金收入。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2173.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2173.45 万元，占 10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217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11 万元，占 11.55%；项目支出 1922.34 万元，占 88.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73.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73.45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51.11 万元，项目支出 1922.3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73.4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173.45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48.44万元，下降6.39%。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51.11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38.09万元，下降13.17%，主要原因是因为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比2018年减少37.34万元，是因为退休人员工资进了社保，不再由单位预算承担。其中：

1.人员经费251.11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206.51万元，主要用于(1)工资福利支出206.5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22.65万元；津贴补贴12.18万元；奖金58.88万元；绩效工资11.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3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3万元；住房公积金14.12万元；医疗费8.23万元；提租补贴2.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2.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52.5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9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2.1万元；医疗补助3.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08万元（含离退休人员奖金）。

(3)公用经费15.62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4.1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4万元；差旅费1万元；培训费0.38万元；工会经费2.2万元；福利费0.63万元；

其他交通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922.3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10.35 万元，下降 5.43%，主要原因：2018 年福利企业安残奖金和社保补贴这两个项目取消，该两项在 2018 年预算总额为 510 万，2019 年新增企业安残奖金。

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

(1)残疾人康复项目 712.2 万元。

1. 康复工作经费 65.08 万元。依据文件东发[08]4 号，每人 1.3 元/年的标准，50.06 万人*1.3 元=65.08 万，依据文件东综治[2015]2 号文，此项目从救助救治基金 300 万元列支。

2. 残疾人辅具站建设 30 万元。此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依据文件鄂残联【2016】29 号，按照文件要求，第五章第十六条，各级服务机构应根据开展各项服务的需要配备设备，主要包括：功能评估设备，辅具器具改制设备，助听器、助视器验配设备，假肢矫形器制作装配设备，功能训练，办公、培训、档案储存设备等，预计金额 15 万；县级服务机构展示辅具品种不得少于 150 种，辅具的采购金额为 10 万；辅具展示厅的建造以及展示柜，预计金额 5 万，三项总计金额 30 万。

3. 低保精神智力残疾人托养 36 万元。依据东综治

[2016]6号，按照每人每月600元的标准，总计50人*600元*12月=36万元。

4. 贫困残疾人助听器 35 万元。依据文件武康[2011]2号，按照每人4800元的标准，总计4800元/人*73人=35.04万元。（相比去年符合发放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增加3人）

5. 贫困残疾人家庭病床 13.6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号，按照每人每年800元的标准，总计170人*800元/年=13.6万元。

6. 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 1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号，按照每人每次30元的标准，总计334人*30元/次=10020元。

7. 盲人定向行走训练 1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号，按照每人每年500元的标准，总计20人*500元/年=1万元。

8.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30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号，按照每人12000元的补贴标准，总计25人*12000元/人=30万元。

9. 贫困脑瘫儿童康复 120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号，按照每人20000元的补贴标准，总计60人*20000元/人=120万元。

10.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 20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号，按照每户每年4000元的补贴标准，总计50户*4000元/年=20万元。

11. 贫困残疾人假肢安装 15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 号，假肢价格：大腿 6000 元、小腿 3000 元、上肢 6000 元，三种均价为 5000 元，按照人数 30 人计算，总计 $30 \text{ 人} * 5000 \text{ 元} = 15 \text{ 万元}$ 。

12. 贫困自闭症儿童训练 100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 号，按照每人每例 4000 元的补贴标准，总计 $50 \text{ 人} * 20000 \text{ 元/例} = 100 \text{ 万元}$ 。（相比去年参加自闭症康复训练的儿童增加 10 人）

13. 贫困低视力残疾助视器 10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 号，按照每人每例 3000 元的标准， $34 \text{ 人} * 3000 \text{ 元/例} = 10.2 \text{ 万}$ 。（相比去年符合发放条件的残疾人增加 14 人）

14. 贫困肢体残疾社区康复 4.02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 号，按照每人每例 300 元的标准，总计 $134 \text{ 人} * 300 \text{ 元/例} = 4.02 \text{ 万元}$ 。

15. 贫困残疾人小型辅助器具 30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 号，按照每件 500 元的标准，总计 $600 \text{ 件} * 500 \text{ 元} = 30 \text{ 万元}$ 。

16. 耳聋残疾儿童康复 21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2013】25 号，按照每人 14000 元的补贴标准，总计 $15 \text{ 人} * 14000 \text{ 元} = 21 \text{ 万元}$ 。

17. 贫困残疾人矫形器装配 10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157 号，按照每件 2000 元的标准，总计 $50 \text{ 件} * 2000$

元=10万元。

18. 社区康复站工作经费 18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办【2014】15号，按照每个社区 30000 元的标准，6 个社区，总计 6 个*30000 元=18 万元。

19. 社区康复协调员补贴 12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办【2014】15号，按照每人每天 50 元的标准，总计 12 人*50 元*200 天（工作日）=12 万元。

20. 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助 46 万元。依据文件武财社[2012]223号，按照每人每年 3600 元的补贴标准，总计 128 人*3600 元/年=46.08 万元。（相比去年参与补助发放的贫困精神残疾人增加 28 人）

21.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 90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2012】56号，按照每人每年 1800 的补贴标准，总计 500 人*1800/年=90 万元。

22. 贫困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贴 4.5 万元。此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依据文件武残康【2010】4号，按照每人 6600 元的补贴标准，总计 7 人*6600 元=4.62 万。

（2）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 316.8 万元；

1. 精准扶贫 5.5 万元。依据文件东发【2015】9号，东西湖区残联对口帮扶大队为走马岭街金松大队，文件规定对口帮扶资金不低于 3 万元。预算较去年增加 5000 元，为扶贫对象家庭的节日慰问资金。

2. 残疾人技能培训 15 万元。依据武残规[2017] 2 号文件，第二章，组织与实施第十一条，培训补贴标准。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武人社发〔2016〕31 号）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25%，即 500 元/人—5000 元/人。2019 年按 155 人（市残联 2018 年培训目标数是 155 人） $155 \text{ 人} * 500 \text{ 元} = 77500 \text{ 元}$ ，根据第三章，经费补贴，第十三条，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标准。对参加集中培训的残疾人适当给予补贴。（一）15 天以内（含）按天计算，每人每天生活补贴 15 元；对新城区农业户口的残疾人参加农村种养殖培训的，每人每天发放交通补贴 10 元。（二）15 天以上按月计，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200 元，最多补贴不超过 3 个月；对新城区农业户口的残疾人参加农村种养殖培训，每人每月发放交通补贴 150 元。超过 15 天不足 1 月按 1 月计，超过 3 个月按 3 个月计。

根据我区实际，按 15 天以内的短期培训预算： $155 \text{ 人} * (15 + 10 \text{ 元}) * 15 \text{ 天} = 81375 \text{ 元}$ 。2019 年按 155 名残疾人参加技术培训所需经费： $(155 \text{ 人} * 500 \text{ 元}) + (155 \text{ 人} * (15 + 10 \text{ 元}) * 15 \text{ 天}) = 158875 \text{ 元}$ 。

3. 种养殖生产补贴 10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2012]25 号，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的补贴标准，总计 $5 \text{ 人} * 2 \text{ 万元/年} = 10 \text{ 万元}$ 。

4. 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 200 万元。预算相比去年增长 164 万。根据武残规[2018] 1 号文件，（二）补贴标准：我市灵活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补贴由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 80%给予补贴（以下简称 80%补贴）（按月份核算）。根据 2018 年 1-6 月东西湖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 80%是 742.4 元/月，我区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范围的残疾人 220 人， $220 \text{人} * 742.4 \text{元} * 12 \text{月} = 1959936 \text{元}$ 。（由于每年下半年人社局的社保缴费基数都会上调，具体以社保局发布的缴费数据为准，2019 年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预算资金 200 万元）

5. 阳光创业补贴 4.8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2016】15 号，按照每人 4000 元的标准，总计 $12 \text{人} * 4000 \text{元} = 4.8 \text{万元}$ 。

6. 培育残疾人技术能手 2 万元。此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依据文件鄂残联办函【2018】15 号，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总计 $10 \text{人} * 2000 \text{元} = 2 \text{万元}$ 。

7. 残疾人“十百千万”就业创业扶持 1.5 万元。此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依据文件鄂残联办发【2018】7 号，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总计 $3 \text{人} * 5000 \text{元} = 1.5 \text{万元}$ 。

8. 残疾人免费乘车卡 18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 [2016]11 号,按照每人 60 元的标准,总计 $3000 \text{人} * 60 \text{元} = 18$ 万元。

9. 企业安残奖金 60 万元。依据文件武民政【2015】45 号,按照每安排一名残疾人,奖励 3000 元的标准,总计 $200 \text{人} * 3000 \text{元} = 60$ 万元。

(3) 其他残疾人事业 893.34 万元。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90 万元。依据文件武民政发【2016】51 号,城镇一、二级 $130 \text{元} * 400 \text{人} * 12 \text{月} = 624000$ 元;城镇三、四级 $90 \text{元} * 400 \text{人} * 12 \text{月} = 432000$ 元;农业一、二级 $110 \text{元} * 400 \text{人} * 12 \text{月} = 528000$ 元; $80 \text{元} * 400 \text{人} * 12 \text{月} = 384000$ 元。共计 196.8 万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64 万元。依据文件武民政发【2016】51 号,一、二级残疾人 $2200 \text{人} * 100 \text{元} * 12 \text{月} = 264$ 万元。

3. 居家服务 25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2018】21 号,每人 18 元/小时的标准,总计 $18 \text{元/小时} * 227 \text{天} * 60 \text{人} = 24.52$ 万元。

4. 智力残疾人家庭照料 15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2008】32 号,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总计 $150 \text{人} * 100 \text{元} * 12 \text{月} = 15$ 万元。

5. 一户多残护理补贴 6 万元。依据文件武民政【2016】51 号，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总计 $50 \text{ 人} * 100 \text{ 元} * 12 \text{ 月} = 6 \text{ 万元}$ 。

6. 残疾人学费补助 20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2012]21 号，残疾学生 15 人 $* 5000 \text{ 元} = 7.5 \text{ 万}$ ，残疾人子女 26 人 $* 5000 \text{ 元} = 13 \text{ 万}$ ，总计 20.5 万。

7.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 111 万元。此项目原名为公益性岗位补贴。根据武残规[2018]2 号文件，四、用工管理，（三）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全日制从业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工资标准综合不同岗位的职责任务等因素，由用人单位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5 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工资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依据文件附件分配表，分配我区 49 名残疾人就业援助岗，根据东西湖区非全日制每小时工资标准为 18 元每小时，总计 $49 \text{ 人} * 24 \text{ 小时} * 18 \text{ 元} * 52 \text{ 周} = 1100736 \text{ 元}$ 。

8. 村联络员 17.52 万元。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总计 $73 \text{ 人} * 200 * 12 = 17.52 \text{ 万元}$ 。

9. 残疾人就业招聘会 5 万元。市目标任务，区残联与人社局联合每年为残疾人就业工作提供帮助。

10. 五个专门协会工作经费 7.5 万元。5 个协会分别为聋哑、精神病、智残、盲人、肢残，一个协会的工作经费为 1.5 万元，总计 5 个协会*1.5 万=7.5 万元。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慰问（原元旦、春节慰问）10 万元。此项目原名为元旦、春节慰问。依据省市残联“关于做好 2018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春节期间走访困难残疾人的通知”。东西湖区残联按照原则上慰问户数不少于 300 户，每户慰问标准不少于 200 元或相当物资的文件要求，对困难残疾人在两节期间进行生活慰问。

12. 残疾人办证 5 万元。依据文件鄂残联【2018】32 号，文件要求将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各项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为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13. 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补贴 20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 [2013]9 号，按照每人每月 30 元的补贴标准，总计 556 人*30 元*12 月=20.01 万元。

14. 残疾人机动燃油补贴 2.6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2011】78 号，按照每人一天 260 元的标准，100 人*260 元=2.6 万元。

15. 残疾人驾照补贴 1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2011】68 号，每人 1000 元的补贴标准，总计 $10 \text{ 人} * 1000 \text{ 元} = 1 \text{ 万元}$ 。

16. 阳光家园购买托养服务费 50 万元。依据文件东残联文【2017】1 号，关于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东阳康复中心（阳光家园）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请示，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已经审核通过。按照市残联《武汉市残疾人阳光家园管理标准》规定，寄宿型托养机构工作人员原则上按托养对象 1:5 比例配备，目前 2018 年东西湖区阳光家园托养人员为 39 人，工作人员 7 人，预计 2019 年托养人员将会小幅增长，工作人员人数预计为 8 人，2018 年请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标准为 63914.18。总计 $8 \text{ 人} * 63914.18 \text{ 元/年} = 51.13 \text{ 万元}$ 。

17. 资料宣传费（原资料印刷费）10 万元。弥补预算内资金不足。

18. 目标管理工作经费 12 万元。此项目为区残联工作人员进餐充值： $1800 \text{ 元/人/季度} * 4 \text{ 季度} * 16 \text{ 人}$ （明年新进一名人员）= 10.8 万元 。

19. 综治联系点活动经费 5 万元。此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依据文件东综办【2018】2 号，文件要求区残联每年与综治联系点共同开展一次大型的残疾人活动，海景北社区

为我区残联综治联系点，本单位与社区负责人商定，每年区残联出 5 万元作为活动经费。

20. 办公费 5 万元。弥补预算内资金不足。

21. 邮电费 1 万元。弥补预算内资金不足。

22. 水电费 10 万元。电费：4 万/年、水费：5000 元/年、物业费：6 万/年，总计：10.5 万元。

23. 办公设备 6 万元。部分办公电脑、打印机需要换代，使用期限超过 6 年。办公室办公设备预算 2.9 万（电脑 4 台*6000 元=2.4 万，打印机 2 台*2500 元=0.5 万）、财务室办公设备预算 0.85 万（电脑 1 台*6000 元=0.6 万，打印机 1 台*2500 元=0.25 万）、劳服部办公设备预算 2.3 万（电脑 3 台*6000 元=1.8 万，打印机 2 台*2500 元=0.5 万） 总计：6.05 万元。（政府采购金额标准：电脑 6000 元/台、打印机 2500 元/台）

24. 房屋维修改造 28 万元。此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区残联 9 楼、10 楼办公室吊顶老化，需要重新改造，两层楼总计 2000 多平方，按照预估市场价 100 元/平方，总计需要 20 万。区残联阳光家园两栋楼需要连接起来，建造连接通道费用预估 8 万元。

25. 阳光驿站运行经费补贴 25 万元。此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依据文件武残联【2016】13 号，每年给与阳光

驿站运行补贴经费 25 万元。

26. 阳光驿站服务对象定额补贴 1.5 万元。此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依据文件武残联【2016】13 号，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补贴标准，总计 5 人*300 元/月*12 个月=1.8 万元。

27. 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东西湖区残联 9 楼与 10 楼总计办公面积 2328 m²，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4 元的物业费，总计 2328 m²*4*12=111744 元。

28. 党建经费 0.22 万元。按照人均 200 元的标准，东西湖区残联党员人数为 11 人。总计 200 元*11 人=2200 元。

29. 创建残疾人工作示范街 20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工【2018】1 号，东西湖区长青街为第三批“武汉市残疾人工作示范街”，东西湖区东山街也创建成功。依据武残联【2015】32 号文件，获命名的残疾人工作示范街（乡镇）或翌年巩固提升工作复审合格的街（乡镇），分别给予一次性创建或巩固提升专项补助 10 万元。总计 10 万元*2=20 万元。

30. 残疾人文体活动 5 万元。依据文件武残联【2018】19 号，第二届智残运动会残艺节，活动经费预算为 5 万元。

31. 惠残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购买服务费 5 万元。此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由于市残联大数据要求，区残联经党组会研究决定，为保障惠残资金使用规范，避免出现类似大

数据上报错误的情况，利用预算 5 万元购买惠残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后期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东西湖区残联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东西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8 万元。包括：货物类 130 万元，工程类

2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3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家庭的社会负担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项目残疾人满意度	≥95%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45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90 万元。城镇一、二级 130 元*400 人*12 月=624000 元；城镇三、四级 90 元*400 人*12 月=432000 元；农业一、二级 110 元*400 人*12 月=528000 元；80 元*400 人*12 月=384000 元。共计 196.8 万元。武民政发【2016】51 号。

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 2200 人*100 元*12 月=264 万元。武民政发【2016】51 号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